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会议文件（7）

保定市人民政府 关于保定市 2020 年市本级及市总决算（草案） 的报告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保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

保定市财政局局长 任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保定市 2020 年市本级预算及市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及市总预算草案的报告》。8 月底，经省财政厅批复，2020 年市本级和全市财政决算草案已经汇编完成。我受市政府委托，报告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市本级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市本级总收入 285.1 亿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30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62.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2 亿元、调入资金 3.4 亿元、上年结转收

入 16.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6.4 亿元。市本级总支出 285.1 亿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94.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5.5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5.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6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6.6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市本级总收入 202.3 亿元，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 50.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4.1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0.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04.9 亿元。市本级总支出 202.3 亿元，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 70.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42.5 亿元、调出资金 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5.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33.3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

市本级总收入 5592 万元，包括：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 719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3680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85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35 万元。市本级总支出 5592 万元，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成本支出 653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335 万元、调出资金 157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028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市本级总收入 42.5 亿元，包括：失业保险 2.4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1.9 亿元、工伤保险 1.9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6.3 亿元。市本级总支出 38.5 亿元，包括：失业保险 4.1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1.1 亿元、工伤保险 2.1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1.2 亿元。收支相抵，当期结余 4 亿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46.4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9.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7.3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280.6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余额 52.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28.3 亿元。此外，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金额 34.9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发行金额 0.7 亿元、专项债券发行金额 34.2 亿元。政府债券还本 38.8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还本 0.8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38 亿元。

二、全市总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经汇总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决算，全市总收入 932.9 亿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0.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45.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9 亿元、调入资金 50.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9.7 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47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7.1 亿元。全市总支出 932.9 亿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2.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6.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50 亿元、调出资金 1.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7.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全市总收入 489.7 亿元，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 225.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5.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69.6 亿元、调入资金 1.4 亿元、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58.5 亿元。全市总支出 489.7 亿元,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 362.5 亿元、调出资金 44.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9.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3.4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

全市总收入 6514 万元,包括: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 719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3680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85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5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02 万元。全市总支出 6514 万元,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成本支出 1507 万元、调出资金 157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431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全市总收入 197.4 亿元,包括:失业保险 2.5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2.6 亿元、工伤保险 1.9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8.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60.9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61.2 亿元。全市总支出 176.3 亿元,包括:失业保险 4.1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6.7 亿元、工伤保险 2.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4.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59 亿元。收支相抵,当期结余 21.1 亿元。

(五) 政府债务情况

全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75.3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53.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2.2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706.8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余额 223.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83.7 亿元。此外,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金额 40.3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发

行金额 4.1 亿元、专项债券发行金额 36.2 亿元。政府债券还本 49.8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还本 6.4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43.4 亿元。

从决算情况看，2020 年市本级和全市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均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略有结余。具体决算项目，请参阅保定市 2020 年市本级及全市总决算（草案）。

三、高新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高新区总收入 22.4 亿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7 亿元、调入资金 1.7 亿元。高新区总支出 22.4 亿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3.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高新区总收入 19.7 亿元，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 6.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7.3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5 亿元。高新区总支出 19.7 亿元，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 12.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8 亿元、调出资金 1.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8 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高新区总收入 8081 万元，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42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77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882 万元。高新区总支出 5477 万元，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 9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36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139 万元。收支相抵，当期结余 2604 万元。

（四）政府债务情况

高新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5 亿元，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3.2 亿元。

四、白沟新城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白沟新城总收入 19.9 亿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 亿元、调入资金 5.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3 亿元。白沟新城总支出 19.9 亿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8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白沟新城总收入 11.4 亿元，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 8.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8 亿元。白沟新城总支出 11.4 亿元，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 2.8 亿元、调出资金 5.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4 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白沟新城总收入 1 亿元，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5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87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62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095 万元。白沟新城总支出 6882 万元，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357 万元、机关事

业单位养老保险 112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06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339 万元。收支相抵，当期结余 3230 万元。

（四）政府债务情况

白沟新城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5 亿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努力克服不利因素，强化财政收支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防控财政运行风险，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有力推动了经济恢复和社会大局稳定。在实现了预算收支平衡、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组织收入难度加大，可用财力持续趋紧；疫情防控投入、弥补养老保险缺口等财政支出刚性增长，保障难度加大，收支平衡压力突出；政府性债务步入还债高峰期，PPP、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配套投入等支出不断增加，以及各级财政“三保”支出责任倍增，加大了财政运行风险。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研判，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激情奋进“十四五”，为再造一个新保定而奋斗。